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3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
月13日 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华路1号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
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
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卫元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94,034,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91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3,276,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53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758,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7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1人，代表股份758,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7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0人，代表股份758,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784%。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00,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18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2%；弃权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24,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701%；反对18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172%；弃权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27%。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738,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5%；反对23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9%；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瑶、季俊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